

## 《女人要勇敢》

被拍成電影的愛爾蘭暢銷小說《P. S. 我愛你》紀錄一位年輕的寡婦如何從失去伴侶的傷痛中走出來，重新展開自己的人生。其中，她最大的一個支柱，就是丈夫遺留給她的十封信，每個月一封，指示她去完成各種不同的任務。在第二封信裡，她的丈夫要她去參加卡拉 OK 大賽，因為她向來五音不全，再容易唱的歌到了她口中，都會變得荒腔走板。可想而知，拿起麥克風站在舞台上，對她而言是多麼困難的一件事。但她還是做了，因為要度過未來少了另一半的日子，她勢必要變得比現在還要勇敢一百倍才行。如果她可以克服對唱歌的恐懼，那麼她一定也可以做到其他她從來沒辦法做到的事！

我很佩服這個故事的作者居然想出這樣的主意！沒錯，如果想要變得堅強，就要從自己最害怕的事情下手。

很多人習慣依賴別人，不是因為自己沒有能力，而是因為缺乏勇氣。起先是「不敢」，久而久之就變成了「不會」，甚至，我們會為了掩飾自己的懦弱，而把「不敢」包裝成「不喜歡」。有的人不喜歡接觸人群，有的人不喜歡一個人搭公車，有的人不喜歡昆蟲，有的人不喜歡兒童，有的人不喜歡戀愛，有的人不喜歡分手，因為這些東西令他們沒有安全感。

但是，一個不變的定律是 --- 每個人都只有兩條路可走：不是戰勝恐懼，就是被恐懼打敗。

一個被恐懼所限制的人，他很難擴展自己的生活框架，也無法突破過去的生命層次。這樣的人，沒有談戀愛的資格，因為，談戀愛最需要的，就是勇氣。

告白需要勇氣，決定開始需要勇氣，牽女孩子的手需要勇氣，吵架求饒需要勇氣，結婚也需要勇氣，分手更需要勇氣……，只有當我們夠勇敢了，我們才能說服自己：失戀其實沒有那麼可怕！

只有勇敢的人，才能為愛情奮戰到底，也只有勇敢的人，才能迅速的走出失戀的陰霾。

真正的勇敢，不是去刺青、賽車、高空彈跳……，做些很少人敢做的事，那叫「大膽」，非關「勇敢」。

真正的勇敢，是要去跨越自我，挑戰自己從來不敢做、做不到、想也不敢想的事。

很多人都有個迷思，認為女生不需要勇敢，最好表現得楚楚可憐、小鳥依人，才能激起男人的保護慾。但是你看看那些為自己爭取到幸福的女人，例如：《BJ 單身日記》裡頭的 BJ、《慾望城市》中的四個女孩、現實生活裡的小 S、陶晶瑩、劉嘉玲、周慧敏……，哪一個不是勇敢自信的獨立發光體？

女人的外表最好要柔弱，內心卻一點也不能夠軟弱，要不然，我們怎麼承受得了愛情分分合合、情人來來去去？要不然，我們怎麼能夠在跌落谷底之後，再咬著牙從谷底反彈回來？要不然，我們怎麼能夠硬撐著，三十好幾了看起來還像二十出頭？要不然，我們哪來的勇氣放手，讓自己最心愛的人走？

就下定決心做個勇敢的人吧！愛情有多虛弱，人就可以有多勇敢。

一旦你完成了某件想做卻從來不敢做的事，你就會發現：自己又活過來了！